

更生人就業服務措施—給魚不如給釣竿

更生人因受矯正機構處遇或有刑事犯罪紀錄，致與社會脫節或原有之家庭支持功能瓦解；加以社會對其標籤化予以排斥和歧視，面臨就業或僱用限制等問題，故更生保護會平日即聯結政府及民間資源，提供各項就（創）業服務，增強自立能力，協助其復歸社會，減少再犯。所採行措施包括：

（一）提昇收容人及更生人就業技能

辦理收容人及更生人技能訓練班，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，提昇就業能力。另結合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，由更生保護會開立更生人身分證明文件，持憑減免參加公立職業訓練課程及技能檢定費用。

（二）開發就業機會，轉介更生人就業

開發協力廠商(雇主)、建立與就業服務站間之轉介機制，辦理就業座談、諮詢服務、就業博覽會等，由更生保護會轉介更生人前往就業，並予以追蹤輔導。

（三）開辦更生人創業貸款

對於有創業需求但缺乏資金之更生人，提供小額創業貸款、更生事業貸款，供其擇一申請。更生保護會核准貸款後，除定期予以追蹤輔導外，並協助宣導及推廣，拓展商品行銷管道。

（四）協助更生人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

結合各地檢署、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、職業訓練機構等單位，針對更生人辦理就業前準備之相關講座、認知輔導課程等，協助其就業準備，並運用社會資源提供生活支持及陪伴，促進其就業適應。